

合同编号：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市政及公共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委托人：清远市清城区大数据中心

咨询人：广东新创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清远市清城区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新创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市政及公共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2. 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
3. 服务类别及内容：建设工程的概算审核
4. 投资规模：59,944,906.91 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造价咨询业务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完成概算审核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且委托人无书面异议后终止之日止。

七、咨询人提供伍套纸质版成果文件，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壹份。

八、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清远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合同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自委托人盖章、咨询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管理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管理及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管理及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管理及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管理及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管理及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

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管理及咨询业务的咨询费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的咨询费，按照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造价咨询费，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咨询费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贷款利率 × 拖欠咨询费金额 × 拖欠天数。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咨询费或部分咨询费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咨询费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业印章。若发现编制、复核、批准人三者缺少相关人员，或三者中有重复人员，则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处以 500 元/人罚款。

(4)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9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分别不得超过规定的 20%、10%、5%、5%。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收费标准。

2、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小写：7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柒仟元整）。

4、支付方式：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期前，向建设单位提交支付申请，并提供正规有效的工程咨询发票，待支付审批通过后按约定支付费用。

5、支付时间：

咨询人出具该项目相关的成果文件且本项目完成概算审核后，由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委托人应在收到完整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支付酬金的 100%。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本页为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清远市清城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

签约时间: 2026年01月07日

签约地点: 清远市

咨询人(盖章): 广东新创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六路15号二座1301室之二(住所申报)

邮政编码: 528000

联系电话:

邮箱: fsxcz66@126.com

开户银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东二支行

账号: 80020000017517078

开户单位: 广东新创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6年1月7日

签约地点: 清远市



3

2008

2008